



STM/ECA006_20-21

中樂班取錄通知書(2020/21)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_____ (班) 參加上學年的才藝班表現優異，獲導師推薦，參加本校中樂團。
本校中樂團的培訓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活動名稱： **中樂團**

(二) 負責老師： 林美珊老師

(三) 練習時間： 根據教育局指引：若學校只上半日課或不建議於校內舉行課外活動，中樂團會改用網上實時練習。

面授：逢星期二下午 3:45 - 4:45

* 網上實時： 逢星期二下午 4:00

(四) 練習地點： 音樂室 (面授時適用)

(五) 練習日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020 年 | 10 月 | 20 | 2021 年 | 3 月 | 2, 9, 16, 23 |
| | 11 月 | 10, 17, 24 | | 4 月 | 27 |
| | 12 月 | 1, 8, 15 | | 5 月 | 4, 11, 18, 25 |
| 2021 年 | 1 月 | 5, 12 | 6 月 | 1, 29 | |
| | 2 月 | 23 | 7 月 | 6 | |

* 全年會有比演及比賽，或需加練，詳情容後通知。

(六) 樂團收費：全免

(七) 學員守則:

1. 團費由校方支付，**所有學員不得中途退出**，因事未能出席者須於上課當日或之前聯絡林美珊老師請假，並交回家長及/或醫生病假證明書。無故缺席者依校規懲處。
2. 如學員向校方借用樂器，請小心保存及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
煩請填妥回條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(星期四) 或之前着 貴子弟把回條交林美珊老師查收。
如有查詢，請電：24043409 聯絡林美珊老師。



校長_____

(陳耀明)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南屯門官立中學
中樂團練習(2020-2021) 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1. 有關敝子弟獲推薦參加中樂團詳情經已知悉。
2. 本人同意 小兒/小女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此項活動，並會督促本人子弟遵守學員守則，認真學習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
學生班別： _____ (_____ 號)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月 _____ 日

※ 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(星期四) 或之前把回條交予林美珊老師。